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5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